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669,453.56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43,512,109.61元。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拟定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4,179,5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4,417,956.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7,671,825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01,851,388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本年度不送红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分配方案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它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